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了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贷款有关事项。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7月16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